

# 天长“智慧庭院”促和谐 乡村治理拓新路



本报讯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5月12日,来到天长市大通镇便西村,“吕林祥调解工作室”门前醒目的宣传标语立刻映入眼帘。

这是该市积极打造“智慧庭院”,成立的首批村级个人人民调解工作室。“智慧庭院”是推动“小事不出村”向“小事不出村民组”的转变,标志着天长市在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实现高质量调解上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去年年初以来,为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天长市司法局紧紧围绕该市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社会治理试验区”的目标任务,以打造一批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纠纷调处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庭院”为着力点,“智慧人调”“智慧普法”“智慧法律服务”应运而生,形成了“群众自治、智慧赋能”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据了解,天长市首批将建成“智慧庭院”123个,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 “智慧人调”,彻底打通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

首批村级调解员由调解功底厚实、社会威望高、公益心强的老村干、老党员和老教师等乡贤人士担任,负责日常排查和调解村民组里的矛盾纠纷。

“我局积极引入智能化、信息化的科技支撑手段,将‘安徽人民调解’APP运用到村级,用APP扫一扫当事人身份证就可以自动识别填写申请表中申请人的信息;使用语音识别文字就可以自动生成

调查记录和调解记录。智能化操作的运用,直接实现了排查和调解纠纷的网上办理。”天长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同时,该市借助微信群、网格员群搭建了镇(街)司法所、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级乡贤个人调解室三级联动协作的网上平台,三级信息共享。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工作目标,提供了群众身边的调解服务。

## “智慧普法”,切实增强基层群众法治获得感

天长市致力于打造一批特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和培养一批“法治带头人”,逐步提升村民法律意识。

该市建设村级特色法治文化小广场、法治小长廊、普法小游园,将法治元素融入乡村公共文化生活中。利用农村社会治理“村村响”广播系统,每周二、三、五、日4次播放《普法进乡村》普法节目。截至目前,已播放25期法治节目。

“打造互联网普法‘微阵地’,创建村组普法微信群,定期推送普法知识。”天长市司法局法制股工作人员小李说,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利用12348安徽法网app(安徽法律服务网),采取线上统一学习考试和线下自主学习等方式,在每个村民小组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或法治带头人。创建乡贤普法新模式,鼓励本村组德高望重的长者、热心公益的有识之士和退休闲居的干部、教师加入到农村普法志愿者队伍中,引导群众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乡村形成了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

## “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真正把法律服务送到百姓家

天长市优化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持续推进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资源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行“优先办、重点办、协作办”的“三办”模式。实行涉农法律服务事项“随到随办、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提供“一站式”服务。对行动不便或有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办理业务的困难人群,主动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设立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乡村振兴专席,在村级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点,将公共法律服务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指导乡村一线群众预防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

据介绍,天长市升级“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打通服务渠道,形成服务闭环,让乡村群众共享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开发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小程序,在12348安徽法网app开辟“法润江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栏,设立“乡村振兴”服务通道。

此外,该市还专门设立涉农“绿色通道”,积极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留守儿童及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服务。将公证服务向乡村一线延伸,积极做好包括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土地使用权转让等经济公证事项和赡养、财产赠与等方面的民事公证事项。(宣金祥 王麓 单传佳)



# 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

在第32个全国助残日期间,南谯区阳明社区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主题宣传活动。

志愿者在社区科普广场设立宣传台,向社区居民尤其是残疾群众发放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手册,重点就残疾人社会保障、教育、康复、就业等提供政策咨询和解答。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居民扶残助残团结互助意识,倡导全社会都来关心帮助残疾人。董超 全基莉/摄

# 琅琊区「环环相扣」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保护伞」

本报讯 今年以来,琅琊区司法局进一步优化工作举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中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优化法律援助“受理环”。开通青少年维权“绿色通道”,降低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门槛,免于在校学生遭受侵权损害等法律援助事项经济困难审查,实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安排执业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征的律师办理,保障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政策得到落实。近年来,共受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39件。

二是加强民生政策“宣传环”。组织辖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律师深入学校、社区开展杜绝校园欺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支招,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今年以来,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1场,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三是推进刑事案件“辩护环”。加强公检法部门的工作衔接,畅通刑事法律援助通知辩护渠道,实现未成年人通知辩护案件快速流转、快速指派、快速办理,发挥值班律师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教育引导作用,鼓励未成年人知错改错,指引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保障未成年人在刑事案件中的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环”。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过程监管,通过个案跟踪、旁听庭审、案件回访、案件评查等措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实行法律援助个案质量与补贴挂钩的差别补贴制度,不断督促办案人员切实履职,确保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生命线”。今年以来,已开展三次案件评查活动,案件质量优良率达90%以上。

(宋诗阳 程健)

## 凤阳发布2022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印发《凤阳县2022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推进社会大普法格局建设。

突出责任主体“全覆盖”。普法责任主体全面涵盖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人民团体、民主党派,重点突出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司法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突出各人民团体和行业单位“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突出媒体单位“公益普法”责任。

突出责任内容“项目化”。明确学习宣传习近平

法治思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内容为各部门共同普法责任。同时明确各部门负责宣传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并确定了责任部门和普法工作协调部门。

突出责任落实“多样化”。建立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制度;通过组织庭审旁听、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等方式以案释法;并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基础上,加大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普法效用。(张树虎 郭兰)

## 拿到赔偿心中暖 喜送锦旗谢法援

本报讯 “本来以为又要拖很久,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工伤赔付钱,多亏了法援中心和律师的尽心尽力,真的很感谢!”5月20日上午,当事人高某的女儿来到来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锦旗送到工作人员手中,表达自己由衷的谢意。

原来,2016年高某就进入芜湖市某建设有限公司,在来安县某项目从事外架脚手架工作,2021年2月28日,高某骑电动车从项目工地外出采购施工材料,途中不慎摔伤,被送至来安县某医院入院治疗,后经认定属于工伤九级,就工伤赔付事宜高某与公

司多次协商未果。

2021年12月27日,家住来安县舜山镇石固村的高某到来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在详细了解到高某的案情后,县法律援助中心当场受理了高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接到指派后,援助律师第一时间联系了高某,在了解案件及高某诉求后,向来安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最终,该案件经多次协商,高某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得到圆满解决,高某对结果非常满意,特意制作锦旗以表谢意。(张卢珊)

## 欠薪老板玩失联 法院执行帮讨薪

本报讯 5月12日,申请执行人陈某等15名农民工终于等来了他们期盼已久的公平与正义,明光市人民法院高效的执行为他们送去了讨薪成功的曙光。

2019年3月,陈某等15人跟着包工头沈某干活,后因沈某屡屡拖欠劳务费而结束雇佣关系。3年多来,陈某等人多次催讨薪资未果,故向明光法院提起诉讼,经该院数次调解,沈某与陈某等15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偿还欠薪的时间。但约定时间到期后,沈某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陈某等15人遂向明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该案件涉及农民工工资,明光法院接收该案

后,迅速启动弱势群体案件优先执行、快速执行机制,采取线上查控,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等系列执行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但沈某仍企图通过“失联”来躲避法律义务,眼见执行难度再次升级,执行干警丝毫不予松懈,多方查找后,终于发现被执行人下落。执行干警立即将沈某强制传唤至法院,经过一番释法明理,沈某总算认识到了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当场将陈某等15名农民工的劳务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三年讨薪路,执行见曙光。明光法院执行法官为农民工讨薪,向失信人亮剑,用看得见的执行赢得群众点赞。(严秀超)

## 凤阳试点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举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签约仪式。仪式上,该县餐饮配送公司、学校食堂分别与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据了解,该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要采取“政府推动+金融助力”新模式,重点推进首批“食安安徽”品牌培育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与金融和保险机构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金融助力、企业

参与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提升了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凤阳县是滁州市首批试点探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实施的县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行,将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对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食品安全环境、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具有积极意义。

(韩延龙 陶维)

## 琅琊城管整改城乡结合部违规广告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好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活动,有效提升乡村振兴良好形象。连日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西涧中队依法对位于城乡结合部的滁定路、花城路和环湖路等5条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开展专项整治,先后督促规范5处,责令自拆12块,动用人力和机械强制拆除30余块。

据悉,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和“路长制”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要求,该中队重点对辖区内上述道路两侧、交通路口和绿地内破损公益宣传牌及违规设置的各类广告招牌进行取证核查,全面清理整治未经审批、有碍观瞻与存在

安全隐患、不符合规范的户外广告招牌,共涉及5个村、2个社区。

整治中,执法人员对满足规范提升要求的,现场联系要求产权单位或责任人限期整改,其它违规擅自设立和安全隐患较大的广告招牌一律组织人工+机械拆除。下一步,该中队将继续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并督促各个村、居加强网格常态化巡查监管,坚决第一时间对新增发现的违规广告招牌、指示牌做到违规必查、违法必拆,努力将城市文明创建深度融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全力让广大群众共享文明芬芳和创建成果。

(温仕兵)

## 明光特殊人群专题学习《民法典》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特殊人群的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法保护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明光市社区矫正大队三中队组织辖区4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典”入人心,护我人生《民法典》专题学习活动。

学习活动中,三中队工作人员就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结合具体案例对《民法典》相关条文进行详细阐述,并强调要“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正确解决涉及自身的法律问

题。同时要求,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更要遵守法律以保证自己顺利度过矫正期,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表示,“我们以前犯了错,以致于现在接受社区矫正,但是,我们的人生路还很长,遵纪守法才能保证我们路走的顺、走的稳。这次三中队组织的学法活动,不但让我们学到了法律知识,更让我们树立了尊法守法的意识。”

(戴荣德)

## 南谯法院“微法庭”当庭调解两起物业纠纷

本报讯 “今天,原、被告双方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希望你们双方认真履行调解协议内容。”5月24日下午,同乐街道“微法庭”内其乐融融,南谯法院立案庭庭长毛峰主审的两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以调解方式顺利结案。

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家住滁州市某小区业主李某、王某因无故拖欠物业费并以各种理由拒绝缴纳,物业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经法庭调查,在该两起物业合同纠纷案件中,业主李某、王某与物业公司

在缴纳物业费与提供物业服务方面存在误解,从而引发矛盾。法官在释明双方的权利义务后,针对双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在缴纳物业费、加强物业管理等问题上达成共识并签订调解协议,业主李某在一个月内补缴物业费,业主王某现场缴纳全部物业费7398元。“微法庭”是南谯法院积极助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要载体,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王露露)

## 解放小学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日,滁州市解放小学开展“绿书签行动——法治安全”教育活动。活动中,同学们先是制作书签,有的在书签上写下法律名言警句,有的写上一则法律条文,甚至有喜爱音乐的同学写上法律儿歌。随后,同学们现场绘

画法律宣传手抄报,努力施展自己的绘画天赋,不一会儿,一幅幅趣味十足的手抄报就完成了。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何悦)

## 桑涧镇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定远县桑涧镇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深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引导网格员在矛盾化解、普法宣传、乡风文明等基层治理的大舞台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强化普法宣传,提升法治化水平。该镇着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夯实普法工作责任制,持续把法治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持续开展“送法迎新春”街头法治宣传、“三八妇女节”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反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该

镇始终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机构,按照矛盾纠纷“日排查、周分析、月研判”工作要求,坚持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

群防群治巡逻,维护辖区平安。该镇以村(社区)为核心,镇政府、派出所为抓手成立群防群治巡逻队伍,配备4辆群防群治巡逻车辆,每日组织巡逻队成员开展治安巡查,形成了专业队伍、行政力量、社会资源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防控体系。

(池雨)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